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357號

聲 請 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相 對 人 巨積精密技術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謝綵楹

相 對 人 毓翔企業有限公司

相 對 人 易科納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兼上二人

法定代理人 吳茂祥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通知行使權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項移轉管轄規定，既規定於民事訴訟法總則編，於依同法規定聲請事件亦應適用。次按有民事訴訟法第104

01 條第1 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
02 定命返還提存物或保證書；此項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
03 擔保者準用之，同法第104 條第1 項、第106 條亦定有明文
04 。又上揭條文所謂「法院」，依最高法院86年台抗字第55號
05 裁定意旨，係指命供擔保之法院，則當事人如向非命供擔保
06 法院為返還提存物或保證書之聲請時，受聲請法院就該聲請
07 事件即無管轄權，應依前開說明，將該事件裁定移送有管轄
08 權之命供擔保法院。

09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依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2年度司裁
10 全字第158號民事裁定，曾提供新臺幣40萬元為擔保，並以
11 本院112年度存字第803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聲請人已
12 撤回假扣押執行程序，終訟已告終結，爰聲請通知相對人行
13 使權利，以利取回擔保金等語。

14 三、經查，本件聲請通知行使權利之原命供擔保之法院為臺灣嘉
15 義地方法院，業經聲請人陳明在卷，並有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6 112年度司裁全字第158號民事裁定影本在卷可稽，揆諸前揭
17 說明，本件自應由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管轄。茲聲請人向無管
18 轄權之本院聲請通知行使權利，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
19 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20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裁定如主文。

21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
22 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8 日

2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佳誼